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2年4月號



本期內容

- 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股東會召集通知應使股東明確知悉同意之範圍及效果
- 立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修正草案擴大我國對智財權之保障
- 金管會令釋金控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辦理方式並明確利害關係人定義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新 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股東會召集通知應使股東明確知悉同意之範圍及效果



依據公司法，公司所發出之股東會召集通知，若經相對人同意，則得以電子方式向該股東進行通知。然而，針對條文中之「同意」，實務上衍生了兩項疑義：（1）股東之同意應以何種方式取得？（2）若股東喪失股東身分後，復經取得，該股東過去所為之同意是否仍然有效？針對此二疑義，經濟部近日發布經商字第11102402800號函提出解釋。就第一個問題，公司可採用主動徵詢或被動受理等方式取得相對人同意，惟若是採用主動徵詢的方式，基於股東平等原則，應對所有股東為之。而若公司係採公告之方式，由股東主動向公司表達意願，則性質上仍屬被動受理之方式。而就第二個問題，經濟部函釋說明，若股東明確知悉選擇以電子方式為通知之範圍及效果，且公司亦提供得隨時變更其同意內容之機制者，則曾經喪失股東身分復又取得之股東過去所為之同意仍然有效。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公司如欲採取電子方式發出股東會召集通知，依據該函釋，公司取得股東同意可採用兩種方式，其一為主動徵詢，惟須提醒公司留意，如係採此種方式，必須對所有股東為之，不可僅向特定股東（例如：居住海外之股東）徵詢。另一種方式則可採被動受理之方式，此種方式除可由股東個別主動告知希望採取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會召集通知外，公司亦可選擇透過公告之方式，提供股東告知其意願之管道。因此就取得股東同意之方法，公司可視公司之股東結構，以及公司之作業流程決定採取較符合公司運作之方式。（作者：顏良家律師）

立法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修正草案擴大我國對智財權之保障

立法院近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之修正草案，其主要修正方向係朝擴大我國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加重處罰相關不法行為之責任。在著作權法的部分，修正為將侵權情節重大的非法數位盜版、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罪，另由於盜版光碟式微，已非主要侵權來源，因此刪除現行重製、散布盜版光碟須加重刑責之規定，而回歸一般處罰。在商標法的部分，則新增對於進口仿冒商標標籤、包裝等準備及輔助侵權行為科以刑責，亦修正商標不法行為之主觀要件。而在專利法的部分，則是建立了學名藥申請藥品上市許可前，就學名藥與新藥專利權有無侵權爭議之爭端解決機制。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此次修正，主要係為因應我國於2021年9月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此次通過修法，使得我國智慧財產權的法制環境與國際標準一致，將有利於未來加入CPTPP之諮商談判。而就此次三項法令修正之施行日期，由於本次修法之範圍影響重大，尤其以著作權法調整非告訴乃論罪範圍之相關條文衝擊較大，且為因應我國加入CPTPP之時程，因此於此次修正中亦明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因此關於此三項法令之施行日期，仍須密切注意我國近期加入CPTPP之協商結果。建議公司可利用此過渡期間，評估公司就此次修正可能面臨之影響，並建立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在新法正式施行後，公司可能面臨之衝擊。（作者：顏良家律師）



金管會令釋金控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辦理方式並明確利害關係人定義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訂有當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下稱「金控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之其他交易之限制。金管會過去已針對該條文發布解釋令,近日並發布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4351號函(下稱「本函釋」),針對過往之解釋令進行修正及補充解釋。該函釋之重點有三:第一,金控公司提報此議案於董事會進行重度決議時,提案得採逐案總額度方式辦理,決議通過後於總額度內交易。第二,針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的企業,包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第三,針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之定義,此種交易包含與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進行交易者亦屬之。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金融機構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影響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因此對相關交易訂定限制。本函釋放寬了董事會決議之相關程序,允許可採逐案總額度之方式進行董事會重度決議,對於金控公司而言程序較為簡便。另本函釋亦針對「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是否屬於利害關係人進行解釋,此處須留意,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並不具備獨立之法人格,惟若金控公司與具備特定條件之在臺分公司進行交易,仍屬須提報董事會之交易。(作者:顏良家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2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因應銀行業於111年5月2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1年5月3日）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2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5月31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